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治欠办发〔2023〕2号

关于调整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岳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实现根治欠薪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的通知》（湘治欠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调整如下：

组 长：张世愚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 雯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优化办主任

林治学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督查室、市信访局、市总工会、人民银行岳阳中心支行、市税务局、银保监局岳阳分局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政协副主席，市人社局副局长范泽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该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分工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并由相关部门单位办公室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另行发文。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治欠办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的通知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的通知》（湘治欠发〔2023〕3号）要求，并经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执行。原2019年9月25日印发的《关于印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岳治欠发〔2019〕8号）即日起废止。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清单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统筹协调职责

1. 提请召开市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组织召开全市工作会议。
2. 起草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汇报的重要材料。
3. 出台全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综合性文件。
4. 组织做好国家、省对市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年度考核的迎检工作。

(二) 综合信息职责

1. 印发年度工作要点,起草年度工作总结。
2. 组织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宣传工作。
3. 起草以市领导小组或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通知、通报等。
4. 经批准,牵头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评先评优及示范创建活动。

(三) 联络联系职责

1. 更新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
2. 重大政策、重要文件征求成员单位意见。

3. 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
4. 向有关成员单位转办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
5.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接访、联合宣传、联合约谈等行动。
6. 必要时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专项会议，研究具体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四）督导调度职责

1. 组织实施市对县市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年度考核，组织实施对成员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治欠薪工作的绩效考核。
2. 定期调度县市区工作和统计数据，通报全市工作情况。
3. 向县市区交办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督办重大案件。
4. 组织开展对重点县市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实地督导，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企业进行通报、约谈。
5.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专题调研。

（五）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领导小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清单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畅通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渠道，交办、转办、督办有关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
2. 按照数据省级集中、实时共享的原则，牵头处置我市在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各类预警信息。
3. 牵头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制度。

4.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5. 定期发布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重大欠薪违法案件。

6. 组织做好省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二）市中级人民法院

1. 依法做好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

2. 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被查封、冻结或划拨的政策要求。

（三）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运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能，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的监督，重点防范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的情形。依法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加强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的检察监督，强化涉农民工讨薪非诉执行监督，积极稳妥开展涉农民工讨薪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促进涉农民工讨薪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稳妥开展劳动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市委宣传部

1. 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工作成效、先进典型等方面的正面宣传，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2. 指导新闻媒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防范和纠正不实报道。

（五）市委网信办

统筹指导涉农民工工资的网上舆情监看研判，重大突发敏感情况及时通报，配合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处置。

（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

2. 指导和推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3. 配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线索，界定工程项目是否属于政府投资项目。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线索。

（八）市公安局

1. 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2. 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3.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车辆情况。

（九）市司法局

畅通公共法律援助渠道，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十）市财政局

1. 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由

财政安排的项目建设资金。

2. 指导县市区设立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

3. 保障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履职所需的综合执法、宣传培训、信息化建设及其他工作必需经费。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秩序，监督检查本行业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转办的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

2. 配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问题线索，界定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行为。

3. 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房产情况。

（十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落实本行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实时向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传输信息。

2. 牵头落实本行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3. 执行本行业人工费拨付的省级标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

4. 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会同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将查实的欠薪行为计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 督促施工企业在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配备劳资

专管员。

（十三）市交通运输局

1. 牵头落实本行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实时向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传输信息。

2. 牵头落实本行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3. 执行本行业人工费拨付的省级标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

4. 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会同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将查实的欠薪行为计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 督促施工企业在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配备劳资专管员。

（十四）市水利局

1. 牵头落实本行业实名制管理制度，完善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实时向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传输信息。

2. 牵头落实本行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3. 执行本行业人工费拨付的省级标准，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

4. 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督办因违法分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会同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将查实的欠薪行为计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并按规定

向社会公布。

5. 督促施工企业在项目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配备劳资专管员。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

规范本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本行业工程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的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转办的本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

（十六）市国资委

1. 督促国有企业以及国企投资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2. 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的涉国有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线索。

3. 将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依职责纳入建设单位负责人的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先评优、职务任免和调整等范畴。

（十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十八）市统计局

根据职能职责做好数据提供。

（十九）市政府督查室

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工作范围。

（二十）市信访局

1.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受理、转送、交办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此类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重大欠薪事项及时告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 积极推动领导干部下访接访，面对面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

（二十一）市总工会

1. 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在有关评先评优中予以限制。

（二十二）人民银行岳阳中心支行

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二十三）市税务局

依法依规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二十四）银保监局岳阳分局

1. 督促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2. 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单位金融账户，依法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不配合查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抄送：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治欠办发〔2023〕4号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 2023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 工资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岳阳市 2023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岳阳市 2023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要点

2023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入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为主线，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推动形成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长效治理机制，不断巩固拓展根治欠薪成果。

一、进一步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推动实施制度全覆盖、实运转。贯彻落实《关于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力度加强欠薪问题源头预防的通知》（国治欠办发〔2022〕5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制度标准、突出实施重点、强化监督检查，推动制度全覆盖、执行到位，从欠薪源头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效治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根治欠薪制度落实集中治理。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拉网式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逐条整改、逐一销号，推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落地。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标准化指导手册》，开展“安薪工程”标准化项目

建设，在全市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领域的在建工程项目中认定一批“安薪工程”标准化项目，并给予激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根据省统一部署，完善和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实时动态掌握各地制度落实情况，对实名考勤、人工费用拨付、保证金缴存使用等环节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处置，实现制度落实全链条闭环监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进一步强化欠薪源头治理

（四）严格规范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加强新开工项目资金监管，加大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实施力度，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有关要求，积极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规定，确保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人民银行岳阳中心支行、银保险局岳阳分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根据省统一部署安排，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加大公路水运、水利等工

工程项目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广使用《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引导建筑企业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方式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政府和国有企业项目管理。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进一步强化将地方政府、企业等自筹资金足额到位作为项目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重要条件。加强投资资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其他自筹资金等。强化市级财政预算内投资项目监测，加快项目建设和计划执行进度，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对市级资金未及时到位、总投资资金支付率较低的项目进行预警提醒。指导、督促中央、省在岳和市属企业全面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防范和化解欠薪风险隐患。重点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项目欠薪问题，指导地方对政府和国有企业欠薪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情况进行倒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受理办理力度，推动欠款

有效化解，将清欠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进一步加强欠薪问题协同处置

（八）加强日常执法检查。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全面落实部门之间欠薪案件移送转办制度，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执法，从严从快查处欠薪案件。运用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等手段，分类精准查处欠薪案件。依法开展不动产、车辆、金融账户查询，督促相关当事人按期履行支付工资义务，依法追究法定责任。加大省“智慧人社”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案件线索办理质量，对县市区办结情况实行周排名、月通报、季考核制度。对县市区欠薪维权渠道开展抽查暗访，适时通报相关情况。（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九）开展“用心用情·湘薪湘护”专项行动。以“用心用情·湘薪湘护”专项行动品牌为载体，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的行业为重点，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工资。（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十）加大欠薪争议多元调解工作力度。通过发布办案指导文件、类案处理标准、典型案例等方式，指导县市区统一欠薪争

议办理尺度。执行《全省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文书样本》，规范执法流程、执法文书，细化裁量标准。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联合办案工作力度，探索建立行政协调机制，提升劳动维权服务效能。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欠薪争议多元调解合力，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工作格局。（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

（十一）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及时移送、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执行，依法坚决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形成有效震慑。（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地方法院、检察院司法保障职能。健全涉欠薪案件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持续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专项检查，确保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依法审慎精准适用民事强制措施，加大对规避、抗拒执行行为惩戒力度，维护农民工胜诉权益。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支持农民工依法起诉讨薪，加强涉农民工讨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的检察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水平。深化“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开展“法援

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实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务实管用的法律援助。强化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协作联动，有效发挥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及时发布指导性案例，推动劳动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做好欠薪失信联合惩戒

（十四）加大社会公布力度。定期集中公布劳动保障重大违法案件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加大公开曝光力度，教育警示欠薪单位，强化社会舆论监督。（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十五）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夯实信用建设制度基础，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认定、公开、推送和信用修复，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切实发挥失信约束作用。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部门信息共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岳阳中心支行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十六）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制定市对县市区政府根治欠薪工作考核方案、平安岳阳建设考核计分办法，

压实各方责任。全力做好省对市政府 2022 年度考核迎检工作，力争我市考核排名保持在先进行列。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将根治欠薪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十七）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组织保障，进一步明确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压实地方政府和部门监管责任，通过案件倒查等方式，推动履行监管职责。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约谈、通报、处分等方式，依法依规严肃追责。督促中央、省在岳和市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监督问责闭环管理。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对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严格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十八）继续开展根治欠薪成效第三方评估。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做好国家第三方实地访谈、问卷和电话调查、抽查暗访等评估工作，对我市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根治欠薪工作成效及满意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为领导决策和推动工作提供参考。（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六、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

(十九)营造尊法守法良好氛围。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关爱农民工，共解烦‘薪’事”主题宣传活动，全媒体、多形式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营造劳动者知权维权、用人单位尊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和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劳动监察执法、案卷整理、实名登记、人工费用拨付、考勤管理及工资审核发放等，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参与单位：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一)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强化舆情监测，做好欠薪舆情监测预警和分类处置，针对敏感问题主动释放权威信息，加强舆论正向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防不实信息传播和恶意炒作。在新闻报道中，注意把握欠薪和欠款的区别，不使用“恶意讨薪”表述，防止出现报道偏差。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做到迅速响应、妥善处置，确保不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